

## 不為己有：不可偷盜

不可偷盜(申五：19)

不久前，有一個女明星，因偷竊被控告到法庭。當然理由很多，說她是有“佔有癖”；她的律師說，她不是要取得商店的財物，而是要取得表演的經驗，把生活當演戲。信不信由你。不過，“經驗”是否要只揀高價商品，是值得考慮的。

甘地簡單的倫理原則是：“只要世界上有人缺乏，而我自己任意耗費，就是偷盜。”當然，同意他的人不多。但自己想要佔有，不顧別人，是偷盜的根源。

人沒有必須作暴發戶的義務，卻不該偷盜違背神的誡命。一個可怕的例子：近年來醫院和藥品的上漲，超過生活指數許多倍，當然盈利也增加。醫生收入相對的也多了；律師想法動員病人控告，收取訴訟費；賠償的是保險公司，自然要提高醫生的保費。結果，有的醫生選擇停止執業；病人要選擇吃藥或吃飯，還可能被逼上死路。

更可怕的是，這些受尊敬的職業，並不曾構成偷盜罪。當然，“走私的人，只是走私失敗的人。”如果成功，有利之外還會有名，受到尊敬。這就是貪心文化得勢，驅逐道德。

不少人由從商而從政，是衡量政府是最有利的經營。其實並不需要自己投下大量資本；而所掌握的資源，幾乎可說無限無量。哪有商業可以使用這樣的資源？從前，在聖經中記載，或中國社會，徵五分之一的稅，就算是重稅苛征了；一般以為十分之一也不為少。神的子民才繳十分之一，甚麼政府該取代神的地位？但現代政府，徵稅遠超過這標準，還欠下許多無意償還的國債。美國政府的國債，約達六萬億，即是每一公民平均生而欠債二萬美元。說笑話：如果誰想辭退美國國籍，要先繳二萬美元；誰想入美國籍，也要先付二萬美元。欠債既不能付還，就只有負債，壓榨重稅，而讓後代付利息。按倫理來說，這是偷後代的錢。但偏偏有這種不負責的領袖，而且不幸其後裔繁衍不絕。在某商店裏，見到一張招貼紙：“不可偷盜—政府有特權！”可算誠實的直言。

美國政府的國債，由低於一萬億，在不到二十五年內，升至約六萬億，而這段是昇平時期！是甚原因？上下交征利的結果：人人想多要錢，怎能不影響國民道德，社會風氣？

中文的“盜”字，上面是“涎”字，涎羨別人的器皿財物，跟著就不免有偷竊行動了。

撒迦利亞先知所見飛行書卷的異象：

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長二十肘，寬十肘。  
他對我說：“這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凡偷竊的，  
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  
話除滅。”(亞五：2,3)

這書卷仿佛是兩塊法版律法：一方面是對神的，一方面是  
對人的。對神的問題，在於不誠實；對人的問題，以偷竊為代  
表，是自我太大，想要佔有擴張自我，不管別人。  
為甚麼以偷竊為代表？

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殺人，不可偷盜，  
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  
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羅一三：8-10)

唯物的資本主義，基本觀念就是以自己為中心，願自己興  
旺，別人衰微。他自己有的越多越好，盡責任則越少越好，以  
得利為一切道德的標準。有些宗教人，得了不義之財，還以為  
是神賜福的證明！

耶利哥的財稅首長撒該，收了稅，變成了財主，一向心安  
理得，不覺得有甚不對。一直到他看見了耶穌，被主聖潔真理  
的光照耀，才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  
了誰，就還他四倍。”(路一九：8,9)這位財稅首長平常揩油慣  
了，良心似乎已死；現在知道自己不是作官，是作賊偷竊！這  
個貪官污吏，自己承認是偷羊賊，該償還四倍(出二二：1)。

福音之光何等奇妙！

以弗所教會的會眾，在接受真理前的時候，是死在罪中；  
不過，我們不能相信他們都是職業扒手竊賊，今天的教會也不  
至如此；但多少偷辦公室的郵票，信封，信紙，公物私用，濫  
用公款，車輛，以至濫用職權，官倒營私，都是偷竊。傳道者  
不能避諱不講，更不是利用罪咎感，叫他們多奉獻就可折罪，  
而是要他們徹底對付：“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  
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五：28)

使徒保羅說明對付罪的步驟：

首先，要把罪叫罪。沒有別的婉言美名，“從前偷竊的”就  
叫作偷竊；知過才可以悔改。

其次，是意志的問題：“不要再偷”了，立即改變，不要遮  
蓋遲延，推說要有聖靈的感動才去作。

不要再想得來容易，不勞而獲，急速發財；而要自己“勞  
力”，放下面子，作甚勞動都可以。

生活有目標，有正確的價值觀，不是唯利是圖，要“作正  
經事”：順從聖靈的光照，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  
己，知道分辨甚麼是對的，甚麼是不對的，直作正經事，不問  
收益多少。

還要知足：不是一直貪得無厭，而會感覺“有餘”，雖然所有的少，也知道滿足。

不只想自我，而想到別人的缺乏，分給別人，神開他的眼睛，也開他的心和手，看見“缺少的人”，會幫助人。

在未信主以前，是幽暗之子：偷竊的人喜歡渾水摸魚，水越渾越容易得利；穿窬踰牆的人喜歡月黑風高，恨皓月當空。光明之子的生活就完全不一樣了：他們的心地不再昏昧，而是穿上基督，過成聖的新生活(弗四：17-24)。感謝主。

禱告：求主聖靈感動人，脫離自我中心偷竊的生活，能夠從心裏遵行主的旨意。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aboutbible.net)